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動議：</b>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2023年永茂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2023年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